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112.06.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30 發布修正第 1、6 條;刪除第 11-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 則第三條規定依時接受評鑑。
- 第三條 受評教師應將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評鑑資料送交系、所;各系、所應 於院規定之期限內,將查核後之相關評鑑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就具體教學研究成果之評鑑,若有爭議時,得視需要邀 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比例比照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 審與推薦細則關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比例計算;講師級之配分比例比照 助理教授級。

受評者需提供接受評鑑當學期前五年(助理教授以下為前三年)之各項資料,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曾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者,須加計該期間之資料。各系、所應協助提供受評者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包含以下各項教學資料:教學時數、教學評鑑、論文指 導、學生輔導、獲獎事蹟等。

受評人於受評期間平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應符合本校規定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且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達三點八(含)。

第六條 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獲得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 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 二、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一冊。
- 三、於本院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不含適用其他學院等級)

或 TSSCI、THCI CORE、SCI、SSCI、A&HCI 上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論文二篇。被接受且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於下次 受評(不含覆評)時不得再被採計。

- 四、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二篇。
- 五、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年。同一期間主持多項專題研究計畫,以 一項計。
- 六、在非第三款但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
- 七、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或其中之專章。
- 八、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九、擔任國科會(非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六個月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受評人於受評期間應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一。
- 二、具備前項第三款一篇、第四款一篇或第五款一年,合計達二件(篇、年)。
- 三、具備前項第三款一篇、第四款一篇或第五款一年者,始得採計前項第 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於受評期間合計件數達平均每年一件。

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後,奉准留職停薪(借調、育嬰、侍親、進修、講學、研究及其他情事)合計超過一年以上,除育嬰、侍親及病假者外,應另具備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件(篇、次或項)。

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校內及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校內服務包括系、 所、院、校之服務。

> 受評人於受評期間內之校外服務應至少一件,校內服務應至少平均每年 一件。

第八條 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審議,經逐項審議後, 三項皆達評鑑標準者,則為通過評鑑;若有其中一項未達評鑑標準者,則 依下列規定評分。

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考評,每項平均分數之計算不計入最高與最低分數各一個。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除前項外,個別評鑑委員之各項評分未依第五、六、七條之規定給分者,

應扣除其該項評分。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其分數平均達七十分(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其分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 為未通過評鑑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0.01.15 8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0.02.20 第 2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06.18 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07.17 第 2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1.06.2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1.08.27 第 2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06.2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2.11.10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3.02.03 本校第 2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1.18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03.15 第 2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12.19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
- 95.01.17 第 2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3.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8、11 條
- 97.06.03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5條
- 97.06.24 第 2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7.11 97 院秘字第 0721 號發布修正第 5、8、11 條
- 98.0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6.09 第 25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6.22 98 院秘字第 0701 號發布修正第 4、6、7 條
- 99.04.01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4.27 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5.10 99 院秘字第 0373 號發布修正第 5、6 條
- 100.01.17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2.15 第 2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2.24 100 院秘字第 0183 號發布修正第 1 至 9 條
- 101.01.13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2.14 第 2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3.05 101 院秘字第 0181 號發布修正第5至8條
- 101.06.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7.31 第 27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8.20 101 院秘字第 0808 號發布修正第 6 條
-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01.28 第 27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2.14 103 院秘字第 0145 號發布
- 107.04.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05.08 第 2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5.22 107 院字第 1070020 號發布修正第 3、4 至 7、11 條